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文件

深光科创〔2019〕94号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《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。

专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

2019年12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吴仲发，联系电话：88211693 13530618077）

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推动光明区科技创新发展，支持光明区科技初创型企业发展壮大，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，根据科技部《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孵化器）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，其职能是通过提供研发、生产、经营的场地，通讯、网络与办公等方面的共享设施，系统的培训与咨询，政策、融资、法律和市場推广等方面的支持，降低创业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，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。

第三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包含众创空间、光明区留学人员创业园、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，具体认定与管理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四条 对区级孵化器的认定与管理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机构职责

第五条 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为区级孵化器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指导辖区孵化器的建设运营工作，包括制定区级孵化器的发展规划、扶持政策、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制度等，其具

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按照区产业发展总体目标，负责组织制定区级孵化器的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负责区级孵化器认定和考核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制定区级孵化器相关政策，并受理区级孵化器区级相关政策申请；

（四）负责指导区级孵化器申报市级以上孵化器及相关资助政策；

（五）负责区级孵化器在孵企业资助认定工作；

（六）负责指导区级孵化器企业招商引资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区级孵化器的相关宣传推广工作。

第六条 区级孵化器运营单位作为孵化器的日常管理与服务机构，负责落实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发展规划、管理制度等，并承担区级孵化器的企业入驻、运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企业服务等工作，其具体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孵化器企业入驻，提供企业孵化场地；

（二）负责孵化器内所有企业环保、消防、治安、安全生产等检查、记录、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提供企业孵化需要的创业咨询、法律、会计、知识产权等服务工作；

（四）配合区科技创新局绩效考核及报送相关数据；

（五）配合各级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认定标准

第七条 申请认定区级孵化器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光明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；

（二）拥有可支配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，其中用于科技企业的场地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不低于总面积 75%；

（三）孵化器场地属自有物业的，在 5 年内不得变更用途；属租赁物业的，要求有效租赁合同期在 5 年以上，在租赁期内不得变更用途；

（四）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，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 3 家；

（五）孵化器由专业的管理服务机构负责运营，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，签约科技服务机构 3 家以上（含）；

（六）孵化器已正常运营一年以上；

（七）达到毕业标准的企业 3 家以上（含）；

（八）具有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咨询、融资风投、人力资源等服务的能力。

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1. 主要从事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，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；2.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；3. 申请进入孵化器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；4. 孵化时限不超过 48 个月，从事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设计、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。

毕业标准（至少满足以下一条）：1.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；2.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100 万

元（含）；3.2年内营业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（含）；4.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八条 申请区级孵化器认定的单位，其运营单位应向区科技创新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《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孵化器运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（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，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）；事业单位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- （三）孵化器运营单位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；
- （四）孵化器运营单位上年度的纳税证明；
- （五）孵化器运营单位专职人员名单；
- （六）孵化器在孵企业基本情况清单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（七）签约科技服务机构清单及合同（复印件）；
- （八）孵化器为自有物业的，需提供房地产证书（复印件）；孵化器为非自有物业的，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（复印件）；
- （九）毕业企业相关资料；
- （十）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。

第九条 区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对于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受理；对于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向申请单位作出说明，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，并将已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退回，被退回材料的孵化器运营

单位完善材料后，可重新申请。

第十条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组织局内工作人员、联合第三方机构和孵化器运营管理专家等，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评审组进行核查，并出具书面核查意见。

第十一条 核查意见递交区科技创新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。

第十二条 对审议通过的单位，将评审结果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不低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授予“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”称号并享受相应的政策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三条 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对区级孵化器实行年度考核，考核对象为认定后运营满一年的区级孵化器。考核通过的继续享受原有称号及相关政策；对两次考核不通过的，撤销“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”称号，同时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有下列情况之一，或考核评分为 D 级的，认定为考核不通过：

（一）孵化器科技企业数量或使用面积不达标；

（二）孵化器投入不足，不能按计划为孵化器及在孵企业提供相应公共配套设施及服务，或擅自将原有公共配套转换用途的；

（三）因经营不善，受到企业有效投诉达 5 宗以上；

（四）擅自改变原有孵化器经营范围；

(五) 孵化器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;

(六) 提供虚假的材料或信息;

(七) 不配合市、区科技主管部门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在申报及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, 或提供虚假的材料信息的, 取消“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”申报或运营资格, 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, 同时将不良信息纳入科技诚信名单。

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区级孵化器发生名称、运营单位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变更的, 需在1个月内向区科技创新局提出变更说明。如变更后不符合本办法认定标准, 则取消“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”称号。

第十七条 “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”称号有效期为3年(被撤销称号的除外)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, 有效期3年, 由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。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0日印发
